

Q/DXM

德钦县旭美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DXM 0002 S—2020

调味食用菌

云
备
案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340007 S- 2020
备案日期: 2020 年 4 月 25 日

2020 - 04 - 15 发布

2020 - 04 - 25 实施

德钦县旭美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调味食用菌是以盐渍食用菌为原料，辅以新鲜蔬菜或盐渍蔬菜或冷冻或冷藏蔬菜、食用植物油、食用盐、白砂糖、辣椒、香辛料、鸡精调味料等中的两种或多种，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选料、清洗、切制、脱盐、煮制、脱水、调味（拌料、或泡制或炒制）或不调味、包装、杀菌等工艺而成的即食性调味食用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德钦县旭美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提布。

调味食用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调味食用菌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盐渍食用菌为原料，辅以新鲜蔬菜或盐渍蔬菜或冷冻或冷藏蔬菜、食用植物油、食用盐、白砂糖、辣椒、香辛料、鸡精调味料等中的两种或多种，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选料、清洗、切制、脱盐、煮制、脱水、调味（拌料、或泡制或炒制）或不调味、包装、杀菌等工艺而成的即食性调味食用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3.1.2 蔬菜：应符合 GB/T 23351 的规定。
- 3.1.3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3.1.4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 3.1.5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 3.1.6 辣椒：应符合 GB/T 23183 的规定。
- 3.1.7 香辛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3.1.8 鸡精：应符合 SB/T 10371 的规定。
- 3.1.9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10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本产品固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放入白瓷盘中，在充足的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组织形态/性状，嗅其气味，尝其滋味，检查有无杂质
组织形态/性状	呈条、块、片、丝状	
滋、气味	具有本产品固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88	GB 5009.3
食用盐(以 NaCl 计)/(g/100g) ≤	6	GB 5009.44
酸价 ^a (以脂肪计)/(KOH)(mg/g) ≤	5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b (以脂肪计)/(g/100g) ≤	0.25	GB 5009.227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 Pb 计)/(mg/kg) ≤	0.99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	姬松茸制品除外: 0.5	GB 5009.15
总汞(以 Hg 计)/(mg/kg) ≤	0.1	GB 5009.17
亚硝酸盐 ^b (以 NaNO ₂ 计)/(mg/kg) ≤	20	GB 5009.33
N-二甲基亚硝胺/(μg/kg) ≤	4.0	GB 5009.26
^a 适用于添加食用植物油的产品。		
^b 适用于添加酱腌菜的产品。		

3.4 微生物指标

3.4.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中即食果蔬制品的规定

3.4.2 微生物限量还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大肠菌群 ^b /CFU/g	5	2	10	10 ³	GB 4789.3平板计数法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b 不适用于非灭菌发酵型产品。					

3.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中食用菌及其制品的规定。

3.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7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及有关规定。

3.8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农业部公告【2002】第235号《动物性食品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和有关规定。

3.9 食品添加剂

3.9.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3.9.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3.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3.11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的的方法检验。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4.2 抽样

从同一组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抽样基数不得低于 100 个小包装，抽取基数不得低于 100 个小包装，总重量不低于 30kg，抽取样品不少于 20 个最小包装且总量不低于 3 kg。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食用盐、总酸、酸价（含油产品）、过氧化值（含油产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b)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为合格。若出现不合格项时，可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合格则判为该批产品合格；如仍有不合格项目，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项目不得复验。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5.1 标志、标签

5.1.1 销售包装的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注册备案章

日 日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防潮、防鼠、无异味的库房中，食品贮存时应留有一定间隙，隔墙离地，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存。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德钦县旭美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0 年 4 月 15 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0 年 4 月 15 日